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发〔2023〕1号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芝罘区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芝罘区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加快芝罘区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烟台市金融中心建设，促进芝罘区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根据《烟台市金融赋能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22〕14号）《烟台市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精神，以及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部署要求，按照政府引导、集聚发展、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芝罘区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对金融机构落户芝罘区的，在《烟台市金融赋能行动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22〕14号）的政策基础上予以如下支持：

1.对新增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实收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50万元的补助；实收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给予100万元的补助；实收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给予50万元的补助。

2.对新增或新引进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1）银行：一级分行（总行直属）给予200万元补助；二级分行（一级分行下属）给予150万元补助。

(2) 保险：省级及总部直属机构给予 150 万元补助；财产保险市级机构给予 80 万元补助，人寿保险市级机构给予 50 万元补助。

(3) 证券和期货：省级及总部直属机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市级机构给予 50 万元补助。

(4) 现有银行分支机构升级为一级分行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保险、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

(5) 对银行、保险机构在芝罘区新设的功能性总部，给予 60 万元补助，对证券、期货和信托机构在芝罘区新设的功能性总部，给予 40 万元补助。

(6)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在芝罘区发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地在芝罘区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200 万元的补助。

##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芝罘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一）基金募集规模奖励**

实缴规模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天使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实缴规模超过 1 亿元（含）

的私募股权基金最高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同一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合并计算，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基数扣除政府引导基金要求的出资数额。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 （二）基金投资奖励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芝罘区企业达到 2000 万元（管理多只私募基金的，合并计算，下同），按其投资芝罘区企业资金规模 1% 的比例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基数扣除政府引导基金要求的投资数额。

证券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类企业可参照股权投资基金政策执行。完善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招商的机制，培育引进专业金融招商服务机构，作为基金业聚集发展运营管理和扶持政策兑现主体，同时提供全生态服务。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 三、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芝罘区，实缴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资产评估机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授

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质。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公司债发行评级资格；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格。

对在芝罘区新设或新引进经认定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补助。

#### **四、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 **（一）鼓励驻烟金融监管机构支持烟台市金融中心建设**

对驻烟金融监管机构在为芝罘区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补助。

##### **（二）鼓励金融创新**

1.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机构批准或备案，在芝罘区新设或新引进的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5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50万元的补助。

2.推进海洋金融、绿色金融创新。对在芝罘区新设或新引进的海洋金融、绿色金融业务总部或分支机构，除本条第1款政策外，另给予50万元补助。

#### **五、促进金融产业集聚办公的扶持政策**

新设立且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规模超过1亿元（含）的股权投资

企业在芝罘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享受以下政策：一是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对其自用面积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十年内不得对外租售转让；二是租赁三年（含）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前三年每年 400 元/平方米的房租补助，补助租赁面积最高不超过 1500 平方米，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60 万元，补助期间不得转租。

## 六、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落实《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烟台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管理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12号）等人才政策。

### （一）支持金融领域领军人才引育

支持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对依托我区用人单位申报，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入选层次，审核论证通过后，分别给予最高 6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综合资助。

### （二）支持金融领域青年人才引进

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区金融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和全球 TOP200（QS）高校的学士本科生、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 七、引荐人奖励政策

落实《烟台市芝罘区社会化招商引资专项奖励办法》(烟芝政办字〔2022〕11 号)。

### (一) 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将烟台市行政区划以外的金融项目引荐到芝罘区行政区划，符合芝罘区现代金融业发展方向，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芝罘区并纳税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在编工作人员、项目方、平台公司、财政资金项目等除外。引荐人应当是在金融项目与芝罘区接触前，最早介入该金融项目招商活动，全程参与项目引进，发挥实质性作用最终促成项目在芝罘区实际运营，并经项目投资方认可为项目引荐人的单位或个人。

新引进外资金融项目奖励：引进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外资单体项目，且在一个考核年度内（下同）实际到账外资额 500 万美元（含）至 1000 万美元的（实际到账外资须纳入商务部利用外资统计并发生实际投入，下同），按照商务部认定实际到账外资额（下同）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 万美元（含）至 3000 万美元的，按照 6‰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 万美元（含）至 1 亿美元的，按照 7‰给予一次性奖励。1 亿美元及以上的，按照 8‰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新引进内资金融项目奖励：项目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按照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投

资额（下同）的 0.3%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按照 0.6%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 0.8%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它机构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引荐金融机构落户芝罘区的在年内评先树优中予以政策倾斜。

## 八、附则

（一）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文件印发之日前已明确享受相关政策的不再执行本政策。

（二）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企业，应按政策配套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认定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对企业以虚假出资、投资和抽逃出资、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骗取套享政策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及将高管奖励落实到高管人员，共同助力烟台市金融中心建设。

（四）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承诺十年内持续在我区进行金融业经营并缴纳税收，如确需迁离芝罘区的，须提前书面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十年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

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已享受的补助须全额退还。

（五）对我区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补助，不与本政策重复享受。

（六）本政策均采用先交后补原则执行，每年同一企业享受的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地方经济贡献。本政策与区内其他招商引资政策不重复享受，但可以就高享受。

（七）本政策由烟台金融集聚发展促进中心、芝罘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